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福泉基地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 项目规模：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
- 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以及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盛投资”）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福泉厦钨新能源”或“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金额：116,45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合资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化、原材料波动、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锁定上游资源，提升前驱体自供比例，公司拟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与盛屯矿业、沧盛投资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由福泉厦钨新能源投资 116,455 万元建设年产 40,000 吨前驱体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与盛屯矿业、沧盛投资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公司名称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注册地址：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3.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现金	6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现金	30%
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现金	5%
合计	50,000	现金	100%

（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际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盛屯矿业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15499727X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7 年 0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注册资本：282,515.2262 万元

主要股东：盛屯矿业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36 号 3# 楼 101 号 A 单元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盛屯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89,682.29	2,734,576.254
净资产（归母）	1811,374.70	1,377,292.1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924,403.07	4,523,673.31
净利润（归母）	77,585.49	103,145.4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屯矿业致力于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所需的有色金属资源，重点聚焦于钴、镍、铜、锌金属品种，公司与盛屯矿业合作，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钴、镍资源，保证合资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二）沧盛投资

企业名称：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58DWY47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华旭

出资金额：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合伙人：刘华旭出资 88%，黄智勇出资 12%。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路 66 号 417 室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前驱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沧盛投资在前驱体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储备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作为合资一方，将进一步提高合资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总投资 116,45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新建福泉基地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产能。

（二）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三元前驱体

产品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的产能。

（三）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7 个月，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6,4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4,8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11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福泉厦钨新能源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厦钨新能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盛屯矿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沧盛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厦钨新能、盛屯矿业、沧盛投资三方均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并根据出资比例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到位。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 名由厦钨新能推荐，1 名由盛屯矿业推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厦钨新能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厦钨新能、盛屯矿业各推荐 1 名监事，另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盛屯矿业推荐的监事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一名，由厦钨新能推荐，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厦钨新能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盛屯矿业可委派一名专职财务人员到合资公司任职。

4.三方权利与义务

（1）各方所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亦不得将股权置于除为合资公司借款担保之外的其他任何主体的任何用途提供质押担保、让与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各自渠道积极开发镍钴等原料采购渠道，乙方或其关联方向合资公司供应镍钴原料。

（3）各方应当支持合资公司的经营规划、投资建设和资金计划；股东各方应依法依规共同协助合资公司进行融资。

（4）除金融机构融资外，合资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增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解决。

5.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缴付出资，违约方应就未缴出资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协议相对方过错导致一方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6.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

（二）合资公司业务合作事项

在本次投资合作的基础上，厦钨新能与盛屯矿业和合资公司签署投资合作业务约定协议，由盛屯矿业及其权益子公司向合资公司长期供应制造三元前驱体所需的原料（硫酸镍、硫酸钴等），合资公司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其他权益子公司的需求。

基于战略合作关系，盛屯矿业与厦钨新能各自在未来三元前驱体行业有进一步开展或扩展计划时，重点考虑对方作为长期合作对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盛屯矿业、沧盛投资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有助于各方优势互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有利于公司稳固原材料供应渠道，提升前驱体的自供比例，从而满足公司正极材料生产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化、原材料波动、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主要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继续加大研发，积极跟踪前沿技术，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1,147.90 万元，较预计总金额调增 3,500.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96,597.9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003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97,647.90 万元人民币，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1,05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048 号公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洪超颖、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1,147.90 万元人民币，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调整前 2022 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原因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0.00	3,500.00	5,110.00	865.18	0.06	396.77	0.03	根据业务需要，预计发生交易额也增长，公司需要根据关联交易随长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中数据；

3.公司与受厦门钨业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4.销售商品（含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8.20	396.77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已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1845.92 万元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厦门钨业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7	31.7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7	8.6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7,199.70	5.0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42,089.30	4,096,47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094.48	977,961.8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85,219.57	3,691,6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3.41	130,619.90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26%，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钨业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战略定位，丰富公司产品线，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1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氢能”），并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 2022-067 号公告）；厦门钨业作为转让方已将受让资产的协议转让事项报告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22 年 11 月 8 日，厦钨氢能公司已设立完成，2022 年 12 月 1 日，厦钨氢能与厦门钨业已签署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交割凭证。

贮氢合金材料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管控制度较为严格，需要一定时间重新进行供应商认证，在客户完成供应商认证切换之前，基于业务需要其继续向厦门钨业进行采购，由厦门钨业向厦钨氢能采购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本年度公司向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调增。待下游客户完成供应商切换后，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将逐步减少。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厦钨氢能开展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销售或服务等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二）《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3,49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73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29 期 M 款、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A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45）、银河水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95%		273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3%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85%		273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65%		182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3.05%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45%		182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73 期	1,000	1.60% 2.70% –3.10%	–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	1,000	1.30% 2.65% –3.05%	–	92 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30% 2.85% –3.05%	–	90 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30% 2.70% –2.90%	–	90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29 期 M 款	2,000	1.20% 3.30%	–	93 天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理财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 天）A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45）	1,990	3.15%		45 天	浮动收益				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银河水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5.00%		364 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有的放矢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3&4&5&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11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运作模式：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5）产品风险评级：中等风险（本评级为鄞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赎回和支付理财收益，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正常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分别为 273、91、273、182、91、182 天，实际投资周期可能会因节假日调整大于（或小于）计划投资周期天数，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作相应调整。鄞州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鄞州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鄞州银行官网发布的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客户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期内提出预约申购申请，鄞州银行于产品确认日确认客户申购，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赎回，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鄞州银行将于产品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产品确认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请并返回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如果客户在一个投资周期的赎回开放期内未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客户的理财资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该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分配入客户账户。

当期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赎回确认日、收益支付日和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同一天，统称为产品确认日。

如果客户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鄞州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产品终止日根据产品净值予以兑付，本理财产品终止。

（7）产品确认日：产品成立之后每一个投资周期后为本产品确认日，如果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客户在申购开放日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赎回开放期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确认日统一处理。

（8）赎回开放期：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投资者可以在赎回开放期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运作。

赎回开放期为周期起息后的首个自然日 8:30 至确认日前一日 15:00。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将于产品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产品确认日予以确认，确认日同时为投资周期的终止日，客户的赎回理财本金（如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在赎回开放期内，客户可以对提交的尚未确认的赎回申请撤销。

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如果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的赎回开放期内未发起赎回申请，则在该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如部分赎回或者发生投资亏损，指剩余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运作，理财收益（如有）则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9）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每个申购开放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当期申购开放期之前公布。业绩基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下一个确认日启用新业绩基准。若存量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赎回开放期内发起赎回申请。

（10）收益分配规则：鄞州银行按每个投资周期将本投资周期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在理财收益支付日（产品确认日）以现金形式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以保证下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保持 1.00 元 / 份，并以产品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净值作为收益支付依据。

理财收益支付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产品确认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确认日下三个工作日内。如发生需要延后至确认日下三个工作日内划转的特殊情况，鄞州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11）收益分配时间：产品的每个周期确认日为本产品的收益支付日

（12）托管费（年化）：0.00%

（13）固定管理费（年化）：0.10%

（14）浮动管理费：客户一旦成功申购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费用支出包括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费用，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的 20%归客户所有，其余的 8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15）理财产品费用：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和支付；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和赎回费；

鄞州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鄞州银行官网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鄞州银行所做的变更。

（16）理财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提前终止权：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经鄞州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鄞州银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鄞州银行认定的其它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事件；如果鄞州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鄞州银行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鄞州银行官网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鄞州银行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8）税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鄞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鄞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19）其他：本理财产品暂不支持转让和质押。

（20）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只提供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鄞州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鄞州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交易对手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如果到期持有资产不能按时交易或交易对手违约，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持有资产完全不能交易的最不利情况下，则该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可能将全部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购买时的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实现，也不构成鄞州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